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7127 號存部備查

- 一. 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 7 條訂定之。
- 二.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，建立潔淨運動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。
- 三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1. 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 2. 配合國家藥管單位（NADO）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制等管制事宜。
 3. 協助國際總會與國家藥管單位，通知運動員列管與解除列管 RTP、TP 之藥檢名單事宜。
 4. 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 5. 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 6. 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四.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- 五.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.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1. 置委員 5 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另 1 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2. 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 3.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4.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七.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1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2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3.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 4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八.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九.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十.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9 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經歷
召集人	宋杰儒	體育/醫學
副召集人	張植維	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委員/醫學
委員	余忠益	法律
委員	范育瑄	運動保健
委員	游泰瑜	體育
執行秘書	陳憶君	本會秘書處職員

